

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2021年1月1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家庭教育,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家庭教育的实施、指导、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实施的正面引导和积极影响等活动。

第三条 家庭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为国育才,遵循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家庭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理想信念教育;
- (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
-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及湖湘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 (四)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
- (五)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性教育;
- (六)生活常识教育、礼仪教育、科普教育、法治教育;
- (七)劳动意识和技能、创新意识和能力、行为习惯等养成教育;
- (八)其他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的教育。

第四条 促进家庭教育发展是政府、学校、社会和家庭的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家庭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家庭教育工作安排必要的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家庭教育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民政、公安、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司法行政、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第七条 对为促进家庭教育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教育实施

第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家庭教育的直接责任主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教育义务。其他家庭成员协助开展家庭教育。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主动接受家庭教育培训,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以健康的思想和良好的品行教育影响未成年人。

家庭成员应当重视家庭建设,注重个人修养,创建民主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传承优良家风,构建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第九条 父母在家庭教育过程中应当正确发挥各自角色的积极作用,关注未成年人的身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循序渐进地进行家庭教育。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注重言传身教、因材施教、平等沟通、严管厚爱,理性帮助未成年人确定成长目标,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出现不良行为,引导未成年人形成良好的价值观念、性情品格、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参与亲子阅读、体育锻炼、劳动实践、志愿服务等亲子陪伴活动,通过家庭会议、谈心交心、通信通讯等方式加强与未成年人的思想沟通和情感交流。

家庭教育不得采取溺爱、威胁、禁闭等不当的方式。禁止实施家庭暴力行为。

第十条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并将委托监护情况、外出地点及联系方式告知就读学校和所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父母应当保持同不在一起生活的未成年子女的沟通联系,通过定期团聚和电话、书信、新媒介等联系方式,及时掌握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和生、学习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

第十一条 未成年人与父母离异的,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教育义务。一方履行家庭教育义务时,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养父母、与继子女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养子女、继子女的家庭教育义务。

第三章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并依托公共服务机构或者场所,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负责家庭教育研究、培训、服务、监测、评估等工作,统筹、协调和管理辖区内家庭教育服务站点,为其开展活动提供指导和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负责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培训、宣传,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家庭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家庭教育人才培训计划,依托有条件的高校、研究机构或者互联网平台等,开展家庭教育研究和师资培训,编写家庭教育读本,开发培训课程,组织妇联和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建设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师资队伍。

第十四条 各级妇联应当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站点建立、运行、发展等工作的指导,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培训等工作。

县级以上妇联应当建设网上家长学校等信息平台,为城乡家庭提供普惠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督促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建立家长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二)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培训计划,推动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开展家庭教育科学研究,培养家庭教育人才;

(三)将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纳入督导范围,实施教育督导评估。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婚姻登记机构、儿童社会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规范和管理家庭教育服务公益类社会组织和机构。

婚姻登记机构应当对办理结婚、离婚登记的申请人进行家庭教育宣传和指导。

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对收养的未成年人履行家庭教育义务,对寄养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对流浪乞讨或者离家走失的未成年人给予救助照料,对其进行心理疏导、情感抚慰,并向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开展婴幼儿早期发展宣传指导,进行未成年人性与生殖健康科普教育,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父母科学养育指导和家庭心理健康辅导。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网信等部门应当督促媒体设立家庭教育专栏、专题,开展公益宣传。

公安、司法行政、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残联等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将家庭教育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内容。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应当通过举办革命传统和思想道德教育讲座、参与办好社区家长学校、指导隔代家长教育等方式,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

第十九条 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制度,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队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教职工业务培训。

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应当建立家校协同共育机制,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校报校刊、学校网站、微信等方式,指导家长科学理性地开展家庭教育和心理疏导。家长应当主动配合,及时沟通学生学习、表现情况和身心状况,实施家校合作育人。

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应当关注残疾、学习困难、情绪行为障碍、经历重大变故、遭受侵害以及其他有特殊需求的未成年人,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研究并指导开展家庭教育。

第二十条 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应当建立家长学校,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学生的特点,对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咨询和辅导,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家庭教育指导和两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设立社区家长学校,面向村民、居民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和指导服务,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家庭教育指导和两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第二十一条 从事经营性家庭教育服务的机构和组织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教育等行政部门的管理,依法开展与家庭教育相关的心理疏导、危机干预等指导服务。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活动场所有应当为家庭教育提供支持,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第二十二条 从事家庭教育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登记,其从业人员应当具备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专业知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从事家庭教育服务的机构的规范和管理,将从事家

庭教育服务机构的注册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开。

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第四章 特别促进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孤儿、贫困、重病、重残等特殊困境未成年人关爱救助机制,根据特殊困境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实施情况,开展常态化、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特别帮助。流浪乞讨或者离家走失的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因违法犯罪被羁押、服刑或者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等群体的特点和需要,在家庭教育方面提供特别帮助。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家庭教育纳入留守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困境家庭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组织开展留守未成年人关爱教育、心理辅导等活动。

鼓励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为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纳入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体系。教育、民政、公安、卫生健康、司法行政等部门和妇联等单位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流动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

第二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发现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或者教育方式不当,有权予以批评教育,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不实施家庭教育或者实施家庭教育不当的,应当依法处理。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有关单位不履行、怠于履行或者违法履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促进等职责的,可以就有关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负有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机构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021年1月1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采砂管理、规范河道采砂行为,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供水、通航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河道采砂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在长江干流湖南段河道内从事采砂及其管理,国务院《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河道砂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开采。

第四条 河道采砂管理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有序开采、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组织领导、联合执法和区域合作机制;加强河道采砂管理能力和信息化建设,保障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经费,将河道采砂管理纳入河(湖)长制工作内容,健全河道采砂管理的督察、通报、考核、问责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采砂船舶(机具)集中停放、河道采砂纠纷调处、采区现场监督等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实施采砂许可,负责现场监督、督促落实生态环保措施、组织开展河道采砂常态化监督巡查、依法查处河道采砂违法行为,以及河道采砂的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采(运)砂船舶(车辆)、船舶集中停靠点、砂石码头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砂石码头和砂石集散中心布局规划,依法查处未取得营运许可擅自从事砂石运输的违法行为、超限运砂行为、损害通航条件的采砂行为以及未持有合格船舶证书、船员证书从事采砂、运砂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查处河道采砂及其管理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林业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河道砂石替代品的科学研究,发展现代、环保的砂石供应产业。

第二章 河道采砂规划

第八条 洞庭湖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的采砂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河道的采砂规划,由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商同级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编制,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河道采砂规划是实施河道采砂许可、管理和监督检查的依据。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九条 河道采砂规划应当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符合保障河道防洪、供水、通航安全和保护生态环境要求,并与防洪、航运、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砂石砂质、总储量;
- (二)禁采区和可采区;
- (三)禁采期和可采期;
- (四)可采区规划期控制总开采量、开采范围、最低控制开采高程;
- (五)砂石码头的布局要求;
- (六)采砂环境影响分析。

第十一条 下列区域为禁采区:

-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区域;
- (二)堤防、闸坝、水文观测、水质监测、取水、排水、护岸等工程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 (三)桥梁、码头、渡口、航道整治建筑物、电缆、管道、隧洞、输电线路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 (四)河道险工、险段附近区域;
- (五)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区域;
- (六)法律、法规禁止采砂的其他区域。

第十二条 河道达到或者超过警戒水位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采砂的其他时段为禁采期。

在禁采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作出紧急采砂的决定,所采砂石按照防洪物资管理规定使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河道采砂规划确定的禁采区、禁采期进行公告,设立明显的禁采区标志。

在可采区、可采期内,因防洪、河势改变、水工程建设、水生态环境遭受严重改变以及有重大水上活动等情形不宜采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临时禁采区或者规定临时禁采期,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河道采砂规划批准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可

采区砂石开采影响评价等进行专题论证,并经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部门批复同意。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采砂规划和可采区专题论证意见,商同级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制定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设区的市、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可采区基本情况、许可方式、许可期限;
- (二)可采区年度控制最大开采总量、开采范围、最低控制开采高程;
- (三)采砂作业方式、船舶(机具)数量及采砂设备种类、最大生产率;
- (四)砂石码头的数量和位置;
- (五)可采区现场监管方案;
- (六)河道及航道清理、修复方案;
- (七)船舶污染物接收方案等影响水生生物资源和环境的防范、修复措施;
- (八)水生态保护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三章 河道采砂许可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批准的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许可。未经许可,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但是,农村村民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河道砂石的除外。

交界水域河段采砂许可发生争议时,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出让河道砂石开采权。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砂石资源依法实行统一开采管理。

第十九条 河道采砂许可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依法取得的营业执照;
 - (二)有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要求的采砂设备和作业方式;
 - (三)有符合要求的采砂技术人员;
 - (四)用船舶采砂的,船舶检验证书、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书齐全有效;
 - (五)无非法采砂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二十条** 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河道采砂许可申请;
 - (二)营业执照;
 - (三)采砂船舶(机具)证书、采砂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现场进行监控管理。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安装监控设备,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不得妨碍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河道采砂现场明显的位置竖立公示牌,标明河道采砂许可证号、采砂范围、采砂作业工具名称、采砂期限、被许可单位名称及监督举报电话等。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河道采砂相关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采砂生产、运输、存放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 (二)要求采(运)砂单位和个人如实提供与河道采(运)砂有关的文件、证照、资料;
- (三)责令采(运)砂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采(运)砂行为;
- (四)依法查封非法砂石堆场,扣押非法采砂船舶(机具)、运砂船舶(车辆)以及非法采(运)的砂石。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河道采砂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不得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十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确定的时间、地点、开采范围、最低控制开采高程、作业方式和控制开采量等进行开采;
- (二)设置采区作业标志;
- (三)及时清运砂石、平整弃料堆体或者采砂坑槽;
- (四)按照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定做好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 (五)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
- (六)不得危及水工程、农田工程、水文、桥梁、隧道、管线、环境保护等设施以及岸坡安全;
- (七)法律、法规有关河道采砂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运砂船舶装运河道砂石,应当持有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证明砂源合法的采运管理单。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落实运砂船舶签单发航制度,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发放签单发航凭证。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点,建立监控系统,设置电子围栏,加强采砂船舶停泊管理。

采砂船舶在禁采期或者在可采期但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集中停靠点停放。

河道内长期停泊不用、无人管理的采砂船舶,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招领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依法予以处置。

►►(下转12版)